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建簡字第8號

原告 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頴

訴訟代理人 李原雄

施岳宏

被告 安禾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秉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既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間電梯合約書約定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被告給付合約總價10%之材料尾款計新臺幣225,000元本息，又系爭契約第15條已約定「本合約如遇有爭執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卷第23頁），是本件非屬專屬管轄事件，復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

01 院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本件依法應由臺灣  
02 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  
03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前依督促程  
04 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  
05 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住所  
06 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  
07 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，得不附理由具  
08 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亦尚未於準備程序期日或言詞辯論期日  
09 以言詞為辯論，尚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  
10 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  
11 明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17 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  
18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  
19 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21 書 記 官 黃琬婷